

#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 闽04清申1号

申请人：林敦凤，男，196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杉林悦榕公馆10号楼305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柳秉东，福建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丽萍，福建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福建省三明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416幢（福清商会大厦）25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民坚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第三人：林敦华，男，196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三明市红岩新村1幢703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民坚（林敦华儿子）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提南里9号601室。

第三人：林莺，女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提南里9号501室。

第三人：林燕，女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提南里9号501室。

申请人林敦凤以福建省三明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盛房地产公司）已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解散，因股东严重矛盾。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

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华盛房地产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，华盛房地产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成立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，公司住所地为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416幢25层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为林民坚。现股东持股状况为：林敦凤出资360万元，持有公司45%股份；林敦华出资360万元，持有公司45%股份；林燕、林莺各出资40万元，分别持有公司5%股份。林民坚任公司执行董事，林敦华任公司总经理，林燕任公司监事。

林敦凤与华盛房地产公司、林敦华、林燕、林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04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华盛房地产公司。该判决书于2018年7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院认为，华盛房地产公司的住所地在三明市区内，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华盛房地产公司被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解散后，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已符合强制清算条件。林敦凤作为华盛房地产公司的股东，向本院申请对华盛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林敦凤对福建省三明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春 迎  
审 判 员 孙 斌  
审 判 员 迟 建 文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 春 莲

附相关法条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**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

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
- 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
- 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

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，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，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